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80號

原　　告　郭成益
　　郭鳳娟
　　郭家宏
　　郭渝琳
被　　告　項鈞澤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和安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華強
被　　告　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采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20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戰諭威
法　官　陳怡秀
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春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